

第七課 士師記(Judges)

- I. **背景：** 本書包括的時期是由征服迦南地之後，到建立王國之前。
時間大概是1380到1050 BC，是以色列歷史上很混亂的時候。
1405 BC 摩西死
1398 BC 征服迦南地完畢（書14:7, 10）
1380 BC 約書亞死

雖然大部份的迦南地被征服，以色列人沒有完全趕出迦南人，還有一些迦南人的重城還在（約書亞記13:1-13； 16:10； 17:12, 13, 16-18； 18:2-4）。當以色列人強盛時，迦南人服事他們，大家相安無事（約書亞記11:23； 21:43-45；23:1）。當以色列離棄神軟弱時，迦南人轄治他們。士師是這時民事及軍事的領袖。他們不一定管理以色列全地，所以同時可能有二位士師的存在。

為什麼以色列人沒有完全消滅迦南人？

1. 因為迦南人有鐵車（1:19）
2. 因為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立約（2:1-5）
3. 因為以色列人犯罪，叩拜別神，違背與神的約，所以必須受處罰（2:20, 21）
4. 因為神要試驗以色列人的忠心（2:22, 23； 3:4）
5. 因為神要教導以色列人作戰（3:1-3）

神的主權，恩典，使壞事成為益處。

要知道神的旨意，要瞭解自己的錯誤，才能不斷地長進。

以色列人由一群奴隸，得到拯救。現在帶著崇高的律法，道德水準，進入一個黑暗的迦南地。那裡有迦南的文化及宗教。

a) 政治上

邦聯 amphictyony 與早期希臘一樣，或春秋封建諸國一樣。都在約法之下，而且中心點在會幕及獻祭。

1. 沒有完全的趕出迦南人
將全地分成三部份，北、南、中。
2. 地理的因素
加利利、中央高地、南部山地，使合作困難。
3. 士師都是區部性的
底波拉、及巴拉，有六支派合作。
4. 最後，王國的建立是由於有需要，抵抗侵略
基甸拒絕做王，直到撒母耳才膏掃羅。

b) 宗教上的

以色列人要敬拜神。祂拯救他們出埃及，彰顯祂的大能。

祂與他們在西乃山立約，所以，以色列人必須敬畏祂，守祂的律法。

祂是歷史上的神，而不只是自然界的神。

我們的神應該是生活上的神，不只是理智上或聖經上的神。迦南人的宗教，只為了豐收，所以他們拜自然界的神。而且用男女娼妓來鼓勵神的祝福豐收。用嬰兒獻祭，表示他們對神的心。所以神要除滅他們，神要藉著以色列人將祂的旨意讓全人類知道。

1. 當時，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信心的偉人。有混雜人，有在曠野的埋怨。 約書亞24：15
2. 以色列人要與迦南人雜住、通婚（3：5，6）入境隨俗，拜地頭蛇。迦南的神管迦南地的豐收。迦南人的宗教儀式，有色情的成份也是引誘。巴力變成耶和華，拜耶和華用拜巴力的方式。何西阿、以賽亞、耶利米說，他們的敬拜是屬靈的淫亂。一般人不知道他們不是真正的拜耶和華的人。
3. 領袖的水準的降低（2：7）沒有像摩西、約書亞。直到撒母耳，士師都不是完美的。
4. 政治上的分開，使會幕的影響力減少。
5. 支派還能合作（20，21章）。在撒母耳的領導下，擊敗非利士人。

II. 名稱和目的

士師的意思是在約書亞死後，神在以色列困境中所興起的軍事解救者和其子民的領導者。

這本書綜合情結摘要是在第二章中(2:7, 10, 16)。因為人的罪惡本質，同樣的可悲事情重複發生。這本書的過程可用幾個名詞加以歸納，那就是：罪惡，懲罰，悔改，解救；反叛，報應，改過，恢復(Rebellion, Retribution, Repentance, Restoration)；犯罪，奴役，祈求，救贖(Sin, Servitude, Supplication, Salvation)。究竟士師這段期間有多長已難以探索，有些時期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士師存在。大致的時間是在主前1380年到主前1050年。

目的：在屬靈上給我們看到很多例子，對神律法的遵守帶來平安，如果不遵守帶來壓迫及死亡。讓我們也看到神是信實的，即使是在這一個“各人做他們眼中認為對的事”的時代（17：6，21：25），當他們願意悔改時，神原諒以色列人。

III. 全書結構：

- A. 有士師的原因（第一到二章）
- B. 士師們的作為（第三到第十六章）
- C. 宗教上和社會的混亂（第十七到二十一章）

IV. 作者：以色列傳統上說，撒母耳是作者，是寫作於參孫的死後，掃羅被膏做王之後，但在耶路撒冷城被大衛攻陷之前，大概是在900 BC左右。(1:21; 17:6; 18:1; 19:1; 21:25).

V. 從二個分段來思考士師記

A. 士師的歷史 (1-16章)

這本書有提到十三位士師，包含十二位男性及一位女性。主要的士師六位：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參孫。在士師的末期至少還有兩位其他的士師存在，他們是以利(Eli)和撒母耳(Samuel)。士師記的第一章提醒我們以色列各支派征服迦南地的大業仍未完成。因為人們犯罪，不遵從神及與拜偶像異教徒相交往，神利用那些別國民去懲戒祂的子民。

1. 被古珊利薩田壓迫，為俄陀聶所解救 (3:8-11)。(猶大支派)
2. 被摩押人所壓迫，為以笏所解救 (3:12-30)。(便雅憫支派)
3. 被非利士人所壓迫，珊迦為士師 (3:31)。
4. 被耶賓王所壓迫，為底波拉和巴拉所解救 (4:1--5:31)。(以法蓮支派)(拿弗他利)
5. 被米甸人所壓迫，為基甸所解救 (6:1--8:35); 亞比米勒的謀叛 (9:1-57)。(瑪拿西支派)
6. 陀拉，睚珥為士師 (10:1-5)。(以薩迦，迦得支派)
7. 被亞捫人所壓迫，為耶弗他所解救 (10:6--12:7)。(基列人，瑪拿西支派)
8. 以比讚，以倫，與押頓為士師 (12:8-15)。
9. 被非利士人所壓迫，參孫在這段期間為以色列士師 (13:1--16:31)。(但支派)

基甸特別為人所記得，因為神藉著他解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壓迫和他的三百人部隊的錄取及作戰。從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基甸剛開始的小信及最後的對神有信心 (希伯來 11:32)。對以色列人的解救的經過，令人無疑確定是神的作為。

耶弗他的誓言，勝利歸來，要把第一个人出來迎接他獻為燔祭，是可以取消的或贖回。(利未記 27:5，彌迦書 6:7)。

從參孫的一生也可以學到很多功課。作為一個永久的拿細耳人(Nazarite)，他從一出生就被奉獻給神(13:5，民數記6章)。他是一個有奇異作為卻不能自制的典型範例。他的一生充滿自私與情慾。雖然他失敗了，但神仍將他與其他對神有信心的榜樣相並列(希伯來書 11:32); 因為在很多的情況下他彰顯對神的真實信心。

從這書中我們可以看到神會利用有罪之人，但祂會使用義人成更大事。神可以用有罪的人，但是聖潔的人會是祂更好的器皿。在沒有好的領袖之下，社會變成混亂。在這書中神多次使用天使去說明祂的旨意。

B. 宗教上和社會的混亂(17-21章)

重要經文(17:6; 18:1; 19:1; 21:25)，“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個人任意而行。”這一部份包含了但支派與便雅憫支派的故事。米迦和其母親的事情顯示如果信仰崇拜不與聖經教導相一致，那就是錯誤。以色列人生活狀態與那些在創世記19章中記載的被毀壞的城市，所多瑪與蛾摩拉，一致或相去極微。

士師時期的可能年代

壓迫者	時期	士師	時期	出處
米所波大米	1361-1353	俄陀聶	1353-1313	3 : 7-11
摩押	1313-1295	以笏	1295-1215	3 : 12-30
非利士	?	珊迦	?	3 : 31
迦南	1215-1195	底波拉, 巴拉	1195-1155	4 : 1—5 : 31
米甸	1155-1148	基甸	1148-1108	6 : 1-8 : 28
亞比米勒	1108-1105	陀拉, 睚珥	?	9 : 1-57
亞捫	1105	耶法他 比讚, 以倫 押頓	1105-1099 ? ?	10 : 6-12 : 7
非利士	1099-1059	參孫	1085-1065	13 : 1-16 : 31